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2022年3月18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，实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。

4.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4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受疫情影响，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2022-01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